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補充公告一**  
**延遲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廣州海粵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0%之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與補充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新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目標公司之工商變更登記(「登記」)將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2016年10月20日)完成。

於2016年10月25日，新買方接獲賣方之書面通知。誠如該通知所述，登記申請已呈交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由於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需要額外時間處理有關申請，故預期登記將於2016年11月底前完成。鑒於該延遲，雙方互相協定將登記完成日期延至2016年11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